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康恩贝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交易概述

由于经营业务和专业化分工协作需要，多年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有关关联方有药品购销或加工服务等方面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业务。这些交易对公司及有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效益都具有积极意义，而且具有持续性。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磐安康恩贝与希诺康等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统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6,588.88 万元（含税，下同），2018 年度内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6,847.63 万元。公司均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董事会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了公告。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关联方根据目前可以明确的业务合作内容初步签订了相关经销采购或服务协议，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协议金额(含税)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接受劳务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废水、废渣处理	785.00	100
关联销售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英诺珐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6,300.00	70.4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36.65	12.72
		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380.00	15.44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药盒包装	120.44	1.35
合计				9,722.09	--

(注：部分子公司与关联方因合同标的采购的季节性原因，目前还无法明确关联交易合同中如结算价格、数量等关键因素，将推后到合适时间再签订协议和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二、具体的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的规定，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9,722.09万元，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0.5%，按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与关联方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登公司”）的关联交易

此项关联交易已持续多年，系为金华康恩贝委托凤登公司处理因生产而产生的部分废水、废渣。2018年处理废水、废渣金额为613.71万元。2019年，金华康恩贝拟继续委托凤登公司对其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物进行处理。经协商，双方已就有关事项初步达成一致。有关情况如下：

1、关联方凤登公司基本情况

凤登公司原名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7月1日，于2018年11月29日更名为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注册资本人民币6,970万元，法定代表人：余斌，经营地址：兰溪市城郊西路20号。

凤登公司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的推广和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物质回收；固体废物经营；危险废物经营；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危险化学品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凭有效的经营许可证经营）；压缩、液化气体的生产；气瓶特种设备检验；基础化学原料的制造和销售；化肥的制造和销售；塑料包装材料的制造和销售；农业技术、化工技术的推广和服务；粉煤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交易协议概况

交易的主要内容：

（1）废物种类、数量：

废物包括蒸馏残液、发酵废渣、废药品、废有机溶剂、胂渣、废活性炭等。

处理废物的价格由双方按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预计 2019 年关联交易总额 785 万元，具体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处置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1	发酵废渣	0.15	2200	330
2	蒸馏残液	0.15	2000	300
3	废药品	0.28	200	56
4	废有机溶剂	0.15	200	30
5	胂渣	0.15	350	52.5
6	废树脂	0.15	30	4.5
7	物化污泥	0.15	50	7.5
8	废活性炭	0.15	30	4.5
合计				785

（2）技术指标：总氟含量 $\leq 0.2\%$ 、总氯含量 $\leq 1\%$ 、总硫含量 $\leq 1\%$ 、总磷含量 $\leq 10\text{ppm}$ 、 $\text{pH} \geq 6$ 、重金属 $\leq 10\text{ppm}$ 、砷化合物 $\leq 10\text{ppm}$ 等物质。

（3）交货地点及运输费用承担：金华康恩贝厂区交货，装运费由凤登公司负责。

（4）质量验收：废物出厂前根据技术标准要求，金华康恩贝进行分析。凤登公司进场分析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5) 付款结算方式：实行先付款后处置方法。凤登公司根据当月实际接收量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

(6) 协议执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3、上述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金华康恩贝主要发展有相对优势的特色化学原料药品种和冻干粉针剂、新型药物制剂，为浙江省重点、骨干医药化学药品企业。该公司位于金华市科技工业园区，处金华市中心地段，而凤登公司位于相邻的兰溪市郊区，上述委托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渣业务对于金华康恩贝适应化学原料药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带来的整体产业布局的调整，适应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具有积极作用，对公司是有利的。

4、交易性质

因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凤登公司 46.49%的股权，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康恩贝集团金华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凤登公司 15%的股权，故凤登公司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为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方，凤登公司与金华康恩贝间的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

5、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凤登公司资产总额为 33,221 万元，净资产为 18,213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967 万元，净利润 3,845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二) 公司和公司子公司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浙江英诺法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法医药”）与关联方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诚医药”）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珍诚医药基本情况

珍诚医药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9 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汪胜洪，经营地址：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耕文路 79 号。公司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经营第 2.3 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食品经营，第 1 类医疗器械，农副产品（除食品），消字号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等。

2、关联交易协议概况

➤ 2018 年英诺珐医药向珍诚医药销售药品交易金额为 5,612.94 万元。2019 年，英诺珐医药拟继续向珍诚医药销售药品并由其进行分销。经协商，双方已就有关事项初步达成一致。有关情况如下：

(1) 交易的主要内容：

鉴于珍诚医药具有经营药品批发业务资格，并具有向医院或药房推销药品的经验和能力，英诺珐医药为了拓展销售渠道，扩大产品销售等需要，拟继续向珍诚医药销售包括“康恩贝”牌肠炎宁系列、“金奥康”牌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金笛”牌复方鱼腥草合剂、金康普力、可达灵、牛黄上清、麝香镇痛膏等药品并由其将药品分销到终端。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达成 2019 年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 6,300 万元。

(2) 经销商授权：

英诺珐医药授权珍诚医药为英诺珐产品在浙江省地区的经销商。

(3) 供货方式、地点：

英诺珐医药发货到珍诚医药仓库。运输过程中造成的货物破损，由英诺珐医药承诺无条件更换。

(4) 英诺珐医药提供产品宣传和签约支持，协助珍诚医药开展渠道管控及终端维护等助销工作。

(5) 珍诚医药销售英诺珐医药产品须严格遵守和维护约定的价格。英诺珐医药有权调整销售价格，如遇价格调整，以英诺珐医药书面通知为准。

(6) 付款方式：珍诚医药在货到 7 天付款，以电汇、银行汇票、银行转账支票或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货款。

(7) 协议执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2018 年销售公司向珍诚医药销售药品交易金额为 928.57 万元。2019 年，销售公司拟继续向珍诚医药销售前列康 60S、珍视明 8ml 等药品并由其将该药品分销到终端。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达成 2019 年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 1,380 万元。有关约定如下：

(1) 产品质量：销售公司所供药品应有批准文号，药品质量应符合法定标准，包装应符合药监部门规定以及存储与运输要求。

(2) 交货地点和方式：交货地为珍诚医药仓库，珍诚医药应严格履行货物

签收手续。由销售公司承担货物到达珍诚医药仓所在地的费用。

(3) 销售公司在合同执行期间调整供货价格的，必须提前通知珍诚医药，以销售公司书面通知为准。

(4) 付款方式：珍诚医药在货到 30 天付款或预付款，以电汇方式或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货款。

(5) 协议执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2018 年公司向珍诚医药销售药品交易金额为 534.72 万元。2019 年，公司拟继续向珍诚医药销售蓝芩颗粒并由其将该药品分销到终端。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达成 2019 年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 1,136.65 万元。有关约定如下：

(1) 产品质量：公司所供药品应有批准文号，药品质量应符合法定标准，包装应符合药监部门规定以及存储与运输要求。

(2) 交货地点和方式：交货地为珍诚医药仓库，珍诚医药应严格履行货物签收手续。由公司承担货物到达珍诚医药仓所在地的费用。

(3) 公司在合同执行期间调整供货价格的，必须提前通知珍诚医药，以公司书面通知为准。

(4) 付款方式：珍诚医药在货到 7 天付款，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

(5) 协议执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3、上述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珍诚医药作为服务于第二、第三终端的 B2B 企业，目前在浙江省已建立了较全面的分销和配送网络。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英诺珐医药、销售公司部分药品继续由珍诚医药进行分销，有利于增加康恩贝产品通过珍诚医药平台销售的规模，增强在浙江省终端市场药品配送的竞争力，对公司是有利的。

4、交易性质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持有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公司”) 92.37%的股份，而珍诚医药为博康公司持股 57.25%的控股子公司，因此珍诚医药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英诺珐医药、销售公司与珍诚医药间的药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珍诚医药资产总额为 70,918.1 万元，净资产为

22,963.59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77.41 万元，净利润 837.79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目前,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康恩贝”）与关联方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健品公司”）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保健品公司基本情况：

保健品公司于 1996 年 9 月 27 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董树祥；注册资本：8000 万元；住所：兰溪市江南高新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保健食品、普通食品的生产（具体项目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直销经营（直销区域及直销产品范围具体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凭有效《直销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经营；提供货物仓储（除危险品与成品油仓储）和包装服务；保健品、食品类商品的配送服务；其他日用品的生产与销售；医疗器械的销售；化妆品批发兼零售；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地产中药材的收购；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交易协议概况：

2018年关联方保健品公司向东阳康恩贝采购产品外包装纸盒交易金额为 119.37 万元。2019 年，保健品公司拟继续向东阳康恩贝采购产品外包装纸盒。经协商，双方已就有关事项初步达成一致。

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产品名称、价格：元邦、贝贝系列产品的外包装纸盒，共计 120.44 万元。

（2）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企业标准，由于供方的原因使货品在生产期间和保质期内出质量问题，并由此造成需方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

（3）交提货地点：保健品公司仓库。

（4）付款方式：当月货款，在隔月以银行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一次性结算货款。

（5）协议执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3、上述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保健品公司采购东阳康恩贝产品外包装纸盒为日常性关联交易业务，对公司

及东阳康恩贝的业务发展和效益都具有积极意义，而且具有持续性。

4、交易性质

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保健品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保健品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保健品公司与公司子公司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保健品公司资产总额为 16,289.30 万元，净资产为 10,180.17 万元，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56.17 万元，净利润 749.61 万元（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同规格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叶雪芳、曾苏、徐冬根对本项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在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浙商证券对康恩贝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茂卓



秦日东

